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1) 臨時股東會之結果
及
(2)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取消監事會
及
(5)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變更

茲提述(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及建議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79,178,977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

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

合共持有3,411,878,059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74.5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鵬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i) 執行董事宋鵬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 (ii)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
- (iv) 執行董事韓志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九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i) 選舉薛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51,464,397 98.229314%	60,413,662 1.770686%	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選舉沈蘭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51,464,397 98.229314%	60,413,662 1.770686%	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選舉李勇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3,174,110 99.744893%	8,703,949 0.255107%	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184,823,636 93.345178%	227,054,423 6.654822%	0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的所有事宜。	3,411,722,058 99.995428%	156,001 0.004572%	0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計算各項決議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票。

(2)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李勇兵先生(「**李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而薛榮國先生(「**薛先生**」)及沈蘭成先生(「**沈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李先生、薛先生及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上述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更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因已屆退休年齡，(i)韓志亮先生(「**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王長益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郝建青先生(「**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在上述辭任後，於同日，(i)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ii)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及(iii)郝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王先生及郝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以下事項，自同日起生效：

- (i) 宋鵬先生、李勇兵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宋鵬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
- (ii) 宋鵬先生、李勇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沈蘭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3)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

(4) 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設置，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將同時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前監事會成員劉基亮先生、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吳曉莉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修訂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亦已修訂有關(包括不限於)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權力與職能的職權範圍的調整。經修訂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